

《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民法典》、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等，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3部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落实《民法典》规定。《民法典》对民事主体分类作了进一步完善。为与《民法典》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对《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将“企业法人”修改为“营利法人”、“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

二是落实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对将客户的资金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资金的法律进行了修改。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我会取消了商业银行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资格核准事项。为此，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进行调整。